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須自該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向股東寄發(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

執行人員作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其同意延長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間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當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暫停職務)、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車灝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